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消債聲字第18號

聲 請 人 張雅娟即張若恩

代 理 人 吳惠珍律師(法扶律師)

債 權 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

債 權 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債 權 人 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男州

債 權 人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債 權 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

債 權 人 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俞宇琦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權 人 富全國際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01 法定代理人 陳文展
02 債 權 人 萬榮行銷股份有限公司
03 0000000000000000
04 法定代理人 呂豫文
05 債 權 人 摩根聯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6 0000000000000000
07 法定代理人 李文明
08 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09 0000000000000000
10 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
11 債 權 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12 0000000000000000
1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
14 債 權 人 馨琳揚企管顧問有限公司

15 0000000000000000
16 法定代理人 唐明良
17 債 權 人 遠傳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18 0000000000000000
19 法定代理人 井琪
20 債 權 人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

21 0000000000000000
22 法定代理人 簡志誠
23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24 主 文
25 債務人張雅娟即張若恩准予復權。

26 理 由

27 一、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：
28 (一)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；(二)受免責之裁定確定；
29 (三)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，未因第一百四十四
30 六條或第一百四十七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；(四)自清算程
31 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滿五年，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

01 條定有明文。

02 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前曾因債務清理事件，經鈞院11
03 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4號裁定應予免責，並於民國114年11
04 月19日確定，爰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第2款規定，
05 為復權之聲請等語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即債務人主張之上揭事實，業據聲請人提出本
07 院114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24號民事裁定暨確定證明書各1份
08 可憑，並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卷宗查核屬實，堪信為真。
09 聲請人既有首揭條文第2款所定之復權聲請事由，其聲請復
10 權，自屬有據，應予准許，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12 民事第一庭法 官 陳威憲

1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4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正本送達後於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
15 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5 日
17 書記官 陳雪鈴